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首先謝謝各位主管、老師及學生，上週六家長訪校日活動辛苦大家了，後續也聽到很多家長的回饋意見，對本校辦理家長訪校日都是正向的肯定，當然也有一些建議，但整體來說是正面的反饋。謝謝大家!
- 二、請各位主管督導同仁務必留意公文時效及適法性，避免未奉核准之公務開始執行的情況發生，以及請各單位檢視業管法規的精確性，如有需要修正之法規請配合及時修正。近期所遇之案例類別為：1. 送批核時活動或開會已辦理完畢之情事，進修部 1 件、數教系 2 件；2. 送批核時委員會委員聘期已起算(逾期)，總務處 1 件；3. 主管機關已修正相關規定，校內規章及表格未及時跟上修正，人事室 3 件。

參、報告事項

- 一、頒獎：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錦章教授--榮獲臺中市政府 111 年優良教育人員
- 二、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業管法規彙修案報告
- 三、人事室：業管法規彙修案報告

肆、宣讀及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一：110 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7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

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9案，繼續列管者計8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校長裁示：

一、高教深耕計畫已公告徵件至12月25日截止收件，請校務中心再彙整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資料提供各單位參考。

二、未來有關校園美化設計，可邀請林欽賢老師、顏名宏老師為顧問，諮詢相關意見及建議，以對校園景觀做妥適之規劃。

三、本校官網改版請秘書室儘速進行，亦請美術系、文創系幫忙提供意見，儘快確認網頁架構、美工設計排版等，使學校對外宣傳上更加有利。

案由二：111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111.8.2)決議及指示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8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5案。

決定：照案通過。

◎校長裁示：有關規劃以無現金支付方式來收受學校的小額捐贈，請總務處主政，再請相關處室配合辦理，並期望於兩個月內完成。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一、本處於110年2月8日與6所重要生源高中簽訂策略聯盟後，另擇定11所本校重要生源之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進行第2次與11所高中簽訂策略聯盟簽約儀式，邀請各位主管蒞臨與會。

二、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葉惠菁教授主講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分別為11月18日(五)13:30-16:30「教學設計與理論實作：完善教學實踐計畫書」、及11月25日(五)13:30-16:30「教學研究分析法的運用與變化實作」，歡迎教師踴躍參與。

■ 學務處—羅學務長豪章報告：

一、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師長協助本處上週六辦理家長訪校日，活動圓滿

順利結束，此次活動當然還有一些改進的空間，會後本處作了一個檢討，希望之後的活動能提供給師長更好的服務品質。

- 二、本處將成立宿舍服務中心，希望為學生提供即時、有感的服務。宿舍服務中心將於 11 月 1 日下午三點於在大詠絮樓一樓進行揭牌儀式，也歡迎師長蒞臨參與。開幕之後，服務中心於早上 8 點到晚上 10 點會有一名值班人員與工讀生提供服務，規劃未來此服務可延伸至 24 小時，也就是夜間 10 點至隔日早上 8 點的時段，研擬以聘請保全的方式進行，希望提供學生健全與安全的 24 小時服務。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廖處長晨惠報告：**

- 一、國研處規劃舉辦三場線上講座，邀請到臺灣科技大學黃國禎講座教授演講，分別為 11 月 7 日、21 日、28 日的早上 9 點至 12 點，歡迎各位師長參加。
- 二、12 月 6 日下午 1 點 30 分舉辦倫理工作坊，歡迎踴躍參加。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 111 年 9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11001212 號函通知本校「幼兒園」、「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自訂評鑑認定結果為：「幼兒園」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認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認定」、「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認定」。再次謝謝校長以及學校同仁的共同努力。
- 二、明年本校剛通過之中等教程也要進行評鑑，評鑑的過程將更加嚴格，本處最近將與校長、副校長、評鑑委員、各位師長以及相關的同仁作一個報告與籌劃，敬請各位師長給予指導。
- 三、恭喜王金國教授、顏佩如教授於上週五（10 月 21 日）獲頒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以及許多同學也獲得相關教育實習獎項，過程非常辛苦。本處目前也積極籌劃下個年度的比賽，請各系所推薦老師，希望明年度獲獎更為豐碩。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 一、本中心正在進行惡意活動檢視健診，好消息是學校沒有發現惡意活動，壞消息是發現有單位使用大陸資通產品 wechat（微信），請各單位移除。
- 二、目前學校老舊作業系統 win 7 佔 16%，請大家更新至較新的作業系

統，可請本校駐點工程師協助更新。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本中心在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1 日於全國大飯店舉辦「2022 融合教育與無障礙學習科技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順利完成。

■ **校務中心—施中心主任淑娟報告：**

- 一、請留意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一覽表，特別感謝各執行單位的共同努力，目前動支率都有很明顯的提升，然因執行期限只剩兩個月，請大家務必加速經費的執行，衝刺實支率。
- 二、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已在 10 月 21 日召開說明會，謝謝校長特別撥空帶領幾位相關單位主管全程參與會議，當天會議有完整的錄影檔，會後教育部也有提供簡報，此部分本中心已彙整在雲端，今日會發送給各單位參閱。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不是全新的計畫，是延續型的精進擴展計畫，麻煩各單位預作準備，請研議原提案績效及發展性，是否要再擴展及精進內容續提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如果是針對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提出新增的方案，也請各單位預作規劃。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本校 111 年 10 月 1 日公、勞保在保人數為 1032 人（不含育嬰留職停薪 4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0 人，目前已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29 人，其中 26 名輕、中度者中 2 名為薪資達基本工資一半以上折算為 1 人；另 3 名重度以上者以 6 人計，合計進用員額 31 人，進用比率 103%。如果各單位聘用人員可以避開每月 1 號聘僱，每年雇用身心障礙人數就不會造成這麼大的支出。
- 二、依中央流行病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指引及措施，確診者屬符合居家照護健康條件，應進行 7 天居家隔離及至少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又依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間不得入班上課；期滿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可入校(班)上班、上課。是以，本校教職員工確診後居家照護 7 日期滿，如仍快篩陽性，其工作性質符合申請居家辦公，可依規定提出申請，如不符合，應自行申請事、病、休假。

◎**校長指示：**有關學校聘用人員與身心障礙人員比例問題，請人事室研擬比較通盤的聘用程序，再邀集相關主管協商聘用程序。如總務處事務組的勞退系統可啟用配合進行，則無需重複建置系統。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 一、完成 111 年度 9 月會計月報，有關截至 9 月份經常業務收支表詳如書面報告資料第 103 頁附表一，資本支出執行表詳如第 104 頁附表二，資本支出佔本月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為 104.55%，全年達成率為 39.04%，請各業管單位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辦理。
- 二、立法院於本(111)年10月20日審查11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由校長及主計室主任列席參加。本校目前無立委提案。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本校參加中興大學發起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中興大學目前進駐南投校區，也來函邀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員可以在 11 月 25 日前提案進駐南投校區，請有興趣的師長可與本室接洽。

◎**校長指示：**

- 一、請各單位宣傳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可提合作案進駐興大南投校區之訊息，有興趣進駐者請洽秘書室，亦請郭組長政忠協助。
- 二、請主計室協助彙整系統經費執行現況等資料，另向校長及副校長說明。

■ **人文學院林院長欽賢報告：**

本院訂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二）下午 15：40-17：20 於求真樓音樂廳舉辦院聯合班會，邀請留學法國學生黃詩硯擔任講座，分享「邁向金馬桂冠：黃詩硯的動畫哲學」，黃詩硯在法國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的畢業製作「蝴蝶果醬」，去年陸續拿下有「動畫奧斯卡」之稱的「安錫國際動畫影展」獲得學生動畫組評審提及獎，以及「科索沃 Anibar 動畫影展」最佳學生作品，成為臺灣之光，2021 年 10 月 6 日入圍第 58 屆金馬獎最佳動畫短片，其精彩動畫經驗的分享敬邀師長參與。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本院辦理本校 2022 年「第 9 屆產官學交流活動」，於 111 年 10 月 7 日(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40 分舉行。今年度特邀請到產業界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艾司摩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代表

與本校教師代表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活動尾聲在簽訂合作意向書儀式及產學合作交流互動中，順利圓滿結束。更多精彩活動照片已放上雲端硬碟，請自行下載。

■ 管理學院院長欣怡報告：

- 一、感謝校內舉辦研究所招生博覽會，管理學院研究生的招生有滿好的績效。
- 二、上週五管理學院辦理「ChangeMakers impact hour 影響力時間倡議：當敏捷思維遇見永續實踐」活動，非常感謝校長的帶領跟支持，該活動有將近 100 位校外企業家及最高管理階層人員參與。當天的活動非常感謝總務處的協助，校外貴賓對於英才校區的美給予非常高的評價，會中也鼓勵與會的嘉賓能夠多來到臺中教育大學，也許可在本校辦理企業相關活動，讓更多人瞭解臺中教育大學有很不一樣的新氣象。當天非常感謝校長，特別對於影響力管理的理念跟企業家們分享。

■ 音樂學系李主任麗蓉報告(張助理教授碩宇代理)：

本系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一)晚間 7:30 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辦理《跟著動物去旅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專任教師暨管弦樂團音樂會，歡迎各位師長蒞臨聆聽。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游主任森期報告：

本系於 10 月 25 日(二)14:00 辦理大四組織實習(企業組)成果發表會，本次採靜態及實習博覽會方式展示成果，邀請低年級學生參加，以了解各實習機構特色作為四年級選擇實習機構之參考，本活動亦邀請實習機構督導與會，預定出席之機構為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企業講師協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楊校長家慶報告：

10 月 27 日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音樂科」專家入校輔導活動，感謝中教大美術系蕭寶玲教授、音樂系陳曉嫻教授、中教大英語系王雅茵教授蒞校指導。

■ 學生會報告：

本學期欲推動廢除宿舍夜間進出管制，業於開學後與生輔組師長們多次討論，並於 10 月 7 日與生輔組、宿委、主任教官正式開會，本會目前已發放宿舍夜間進出管制相關表單，收集學生意見，以利後續

政策推動。目前初步與生輔組的決議是於明(112)年1月3日廢除宿舍夜間門禁管制。大家最關心安全的部分，有關學務處提出配置宿舍保全的部分，希望能儘快規劃落實，以確保同學夜間的安全。目前如有遇到緊急狀況都是以宿委協助為主，但是宿委也是學生，卻相對需要負擔一部份的安全責任，所以希望能有保全來協助同學安全上的管理。另外廢除宿舍夜間門禁管制後，希望能著重監視系統設備上的完善。

◎校長指示：有關宿舍門禁部分，於家長訪校日初步調查家長意見似乎與同學們意見有些差異。但未來強化宿舍安全是必須執行的工作，請學務處研議安全方案再整體評估。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案揭修正草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4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0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 三、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修正乙案公費生遴選說明。
 - (二) 第四點修正乙案公費生遴選說明，及「甲案及乙案大學部之公費生」合併為「大學部公費生」。
 - (三) 第六點修正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0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及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落實行政人力職務輪調，有效運用人力，增進人員職能，並避免人員久任一職之弊端，爰修定本校行政人力輪調實施要點(草案)。
- 二、本案擬修訂重點如下：
 - (一)增定公務人員二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亦適用本要點(修正條文第四點)。
 - (二)修定符合輪調要件行政人員，應辦理輪調。(修正條文第五點)
 - (三)增定得不實施輪調人員之原由，如適用公務人員一條鞭法規人員、近2年曾於單位內進行工作輪調者、近3年屆齡退休者、因懷孕或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及其他專長或專業因素，簽奉核可者。(修正條文第六點)
 - (四)修定為減少輪調時對各單位業務衝擊，將每年輪調人數，定為合於輪調條件之人數五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一項)
 - (五)增定輪調人員於遷調後，經雙方單位主管同意，2個月時間內，以部分時間返回協助輔導原承辦業務。(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三項)
 - (六)明定輪調辦理時間1年1次，如有業務需要亦得隨時辦理。(修正條文第八點)
 - (七)明定人事室應將各單位當年度應輪調人員名冊及不實施或暫緩輪調人員名單，送請各單位確認。(修正條文第九點)
- 三、又配合111學年度臨時法規會修正建議，第五點刪除各單位之文字，並增訂第六點有關工作性質屬擔任特殊專長或專業之職務，係指該職務需具專業證照或其他專業能力始能擔任者。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現行要點(附件三)及本校111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四)。

決議：

- 一、人事室於會場發送本案全新資料，修正以下幾點：
 - (一)第六點第五款修正為：「工作性質屬擔任特殊專長或專業之職務或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奉核可者。」

(二) 第九點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說明欄有關委員會之名稱統一修正為「行政人員輪調審查委員會」。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及報酬標準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附件 1)及 11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B 號函(文號 1110007394)(附件 2)、111 年 8 月 2 日鈞長裁示人事室規劃建立校基人員彈性薪資制度辦理(附件 3)及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4)。
- 二、依據前揭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略以，校基人員除未滿一年者製發勞動契約外，餘不再製發勞動契約。復依前揭教育部來函，原「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此外，於前揭臨時法規委員會議，人事室提議修改修正草案第十五點，刪除「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案申請」及「於次年十月三十日前完成」文字，復依會議決議補上修正草案第十點第五項標點符號，及因十五點第一項係用「績效考核」，故修正第十五點第二項文字「校基人員得申請參加績效考核…」，故未依會議決議之「績效獎金考核」修正，俾使名詞前後一致。
- 三、承上，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及報酬標準表，茲簡要說明修正條文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一點)。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酌予修正文字(第五點)。
 - (三)依據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刪除包含「約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約用者，得先約用至年終(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人單位有業務需要且年度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及「每年發放前一年度考核通知書後重新簽訂契約」等內容，並依要點編排順序酌予修正文字(第十點、第十一點)。

(四)為建立校基人員彈性薪資，訂定校基人員績效獎金制度，由有意願參與之人員自訂績效考核等級並經校基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執行且須提交績效成果，復經校基人員考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考核等級支領績效獎金，其實施原則另訂（新增第十五點）。

(五)原規定第十五點至第二十三點點次遞移（第十六至第二十四點）

(六)報酬標準表新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如遇敘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支給（備註第六點）。

四、檢附旨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 5、6)、修正對照表(附件 7、8)、現行規定(附件 9、10)。

決議：

一、修正以下幾點：

(一)第十四條「曠職」修正為「曠工」。

(二)第十五條依主計室主任意見修正，有關校基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另訂之。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 111 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決議及指示事項辦理，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

二、為使計畫博士後研究員專業能力之肯定及鼓勵，將其專業加給之上限取消，特修訂本標準表。

三、案揭規定業經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四、附件：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下次再議。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行政主管座談會決議五：「薪資部分，研議規劃校基人員加薪(人事室)、計畫人員加薪機制(國研處)。並對新聘教授、特聘、講座教授、延攬學者等，研議彈性薪資(國研處)。」辦理(如附件)。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備註第 8 點，配合行政主管座談會或指示事項修改上限之規定，惟在本校第一次申請加給仍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
 - (二)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備註第 3 點及第 4 點。
- 四、檢附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標準表及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下次再議。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